关于《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会费交纳

标准与管理办法》修改的说明

各位会员代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 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和民政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情况，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提出了修订方案，并经四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现就修订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根据《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社会团体会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第三条中：“社会团体不得以常务理事单位名义设立收费标准”的规定，取消常务理事单位会费标准，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会费执行统一标准。